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謹此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合資公司A、合資公司B、合資夥伴B、該物業的賣方及THK簽訂了一份契據（「**契據**」）。據此，各方同意立即撤銷該物業賣方已向合資公司B授予的該物業的購買選擇權（「**該撤銷**」）。該撤銷乃由於新加坡共和國法院下達命令禁止該物業的賣方及THK因家庭糾紛而處置或處理該物業。

撤銷後，合資公司A代表合資公司B向該物業賣方支付的1,740,000新加坡元將在契據簽署之日起6個月後全額退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損失、費用、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因此，該物業的購買將不再進行。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樑先生、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

* 僅供識別